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1號

原 告 林玉敏

特別代理人 劉音秀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

被 告 蕭婷

訴訟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